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56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宗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7948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5年度審易字第68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宗毅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四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；未扣案犯罪所得史迪奇存錢筒一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宗毅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查被告前①因施用毒品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3年度審訴字第12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10月，嗣經上訴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4年度上訴字第210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；②因施用毒品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以103年度審訴字第18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9月確定；③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新北地院以104年度訴字第2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，嗣經上訴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4年度上訴字第184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；④因販賣、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新北地院以104年度訴字第35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5

年、8月、5月，嗣判處有期徒刑5月部分先行確定，判處有期徒刑15年、8月部分則經上訴，並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上訴字第40號判決將原判決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、8月確定；⑤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新北地院以104年度審訴字第9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1月確定；⑥因竊盜案件，經新北地院以104年度易字第10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；⑦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新北地院以104年度審訴字第13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1月確定；上開①至⑥所示之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3193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，並與⑦所示之罪接續執行至109年3月31日始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後前開假釋遭撤銷，尚須執行殘刑1年9月29日，末前開殘刑復與被告所犯另案侵占、竊盜案件接續至113年7月28日方縮短刑期執行完畢乙節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，其於受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；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犯行，竟再為本案竊盜犯行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仍不知悔改，其前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，此次加重最低本刑，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，是認就其本件所為竊盜犯行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㈢爰審酌被告身體健全，顯仍具工作能力，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反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非是，應予懲處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，告訴人李學暉受損程度；暨斟酌被告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查被告竊得之史迪奇存錢筒1個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復未扣案，且未返還予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
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徐家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47948號

被　　告　林宗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宗毅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壢簡字第21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執行完畢出監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12月28日4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不知情之賴偉義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見該址娃娃機台上放置有李學暉所有之史迪奇存錢筒1個（價值新臺幣1,500元），林宗毅即徒手竊取之，得手後林宗毅駕車搭載賴偉義逃逸。嗣李學暉發覺商品遭竊後報警處理，警據報至現場調閱監視器後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學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宗毅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賴偉義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且有告訴人李學暉於警詢之指訴綦詳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林宗毅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且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均係竊盜，罪質相同，足見其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因認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。至被告竊得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映荃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嚴怡柔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